

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5]060 号（招标文件编号：中大招（工）[2025]060 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部位：264 室）

中标（成交）金额：764.335508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	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	150 日历天	魏颖嘉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 1442006200802503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魏郁亮,黄淑宜,杨小鹏,方坚丰,林茂琴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规定，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3.152307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95.4 分。因签订合同和项目归档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中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及本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所必须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材料加盖公章，订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山大学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15 栋(旧生物楼)三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0-84115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方式：吴松浩、张亮、章纯、石成光、池锦俊 13729860520、16620576633

wush@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松浩、张亮、章纯、石成光、池锦俊

电 话： 13729860520、16620576633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投标的需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38467.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595.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2.（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3.（中山大学 2025 年深圳校区集成电路学院理学院东 102、东 113、东 114 等实验室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